



111學年度 TFETP外師入台流程指引

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111.11.21更新

目錄

入境前

1. 學校與外師簽訂聘僱契約
2. 學校申請外師工作許可(work permit)
3. 外師申請入境簽證
4. 外師入境

入境後

5. 外師報到
6. 外師簽證轉換居留證
7. 外師申請「居留簽證」/「停留簽證」
8. 外師申請居留證ARC
9. 外師體檢
10. 外師意外保險
11. 銀行開戶、勞健保等

入境前

1. 學校與外師簽訂聘僱契約

學校

- 接獲國教署分發公文
- 下載外師**聘任資料**，與外師聯絡
 - ★聘任資料下載處：TFETP網站「首頁—Login—學校人員—TFETP學校人員—外籍教學人員聘僱資料」登入後下載

<https://tfetp.epa.ntnu.edu.tw/school/login>

- 與外師簽訂**聘僱契約**
 - ★聘僱契約範本下載處：「首頁—Download—縣市政府及學校專區—111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聘僱契約範本」下載

https://tfetp.epa.ntnu.edu.tw/en/tfetp/web/download_governments_schools

外師

- 簽訂聘僱契約，後續辦理工作許可
- 提供學校申請工作許可之必要文件（詳如下頁）

入境前

2. 學校申請外師工作許可函 (work permit)

學校

- 申請應備文件與用印須知下載：
<https://english.tgp.kh.edu.tw/material/23>
- 應備文件/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下載：
https://tfetp.epa.ntnu.edu.tw/en/tfetp/web/download_governments_schools
- 申請工作許可函常見問題下載：
<https://www.swp.moe.gov.tw/Home/Newsin?newguid=fc18cf04-ca79-4555-bd92-c73f9ded9ef6>
- 申請文件問題，請洽國立中正大學外師工作許可審核小組，電話：**05-2720411轉22309**。
- 系統問題，請洽富研智醫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**04-37003997**；或點選系統首頁「問題表單」線上提問。
- 審核約需**14-21天**，6、7月為旺季。

許可函範例

備註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聯絡人：陳怡靜
電 話：(02)7736-7478

受文者：高雄市■■■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校國字第■■■■號
類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核發貴校申請繼續聘僱外國專業人員■■■■
■■■■君從事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校111年6月2日申請書（編號：■■■■及111年6月2日補件資料（教師證）辦理。
- 二、該受聘僱外國教師國籍/地區、護照號碼、許可（聘僱）期間與工作地點如下：南非籍護照號碼：■■■■，聘僱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，工作地點：高雄市■■■■。
- 三、有關外國教師聘僱許可申請及管理事項，請依本部107年2月8日發布施行之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(一)貴校聘僱外國教師倘有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之情事，請依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辦理。
(二)如有繼續聘僱外國教師需要，應於許可期間屆滿日前60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111

密切注意系統上學校聯絡人的email，是否收到補件通知

入境前

3.外師申請入境簽證

學校

- ▶ 學校必要前置作業：
 - 提供外師工作許可函（教育部電子公文）
 - 請外師取得簽證後，即可訂購機票。學校亦可開始準備外師抵達後相關事宜。

外師申請簽證類別：

-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外師申請ER簽證。
- 無疫情的情況下：學校提供外師工作許可函，從國外直接申請「居留簽證」（Resident Visa）
- 或依當地台北文化辦事處規定辦理。

外師

- ▶ 外師自行到各國台北文化辦事處申請
- ▶ 取得簽證後，訂來台機票，並提供學校相關訊息
-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線上申請（類別：General）
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/BOCA_EVISA/home.do
- 全球台北文化辦事處（TECO）駐館位置及聯絡資訊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foof-country/p-01-2.html>

4.外師入境

入境後

學校

- 入境程序需遵照我國邊境檢疫規定。
- 提供外師**邊境檢疫**最新資訊（多國語言，隨時更新）

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6Fjl4ZjggAoROBmGA9W0_A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首頁→傳染病與防疫專題→傳染病介紹→第五類法定傳染病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→邊境檢疫）

- 111年10月12日起，學校不再需要提供教育局關心輔導計畫與名冊，國教署亦不至機場接機，由學校依據政府最新防疫規定，自行辦理外師接機、入境管理事宜。（111年10月17日高市教資字第

1113788600號函）

外師

※搭機前

- 於境外篩檢，若為陽性者，自採檢日起5日內暫緩搭機

※於機場

- 領取4劑快篩試劑

※移動至自主防疫處所

- 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可外出

（111.11.21更新）

5.外師報到

入境後

學校

► 協助外師生活安頓

1. 找房子
2. 手機門號
3. 協助採購部分生活用品
4. 擬定時程辦理居留簽證或居留證，以利後續勞健保投保、銀行開戶

► 安排外師備課

提供課本、電子書等給外師備課；
安排協同教師與外師共同備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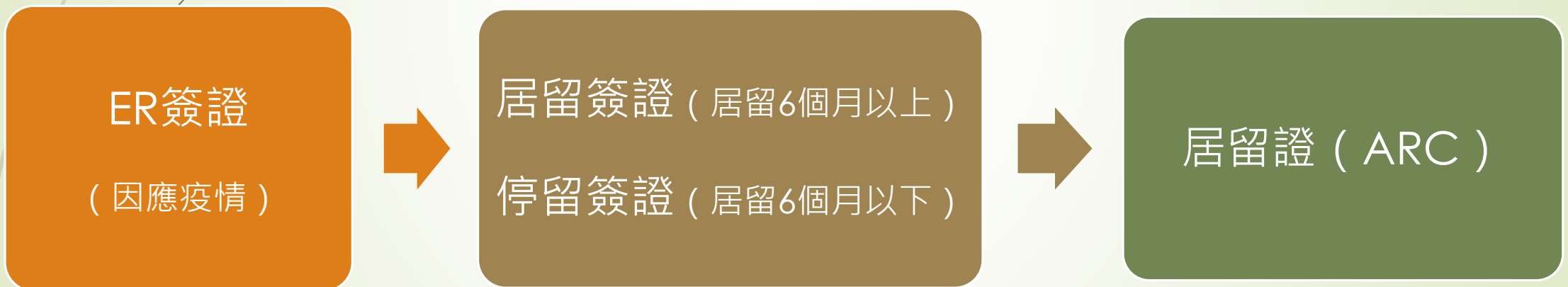
外師

- 提供學校辦理報到與居留事宜所需文件。

6. 外師簽證轉換居留證

入境後

➤ 外師簽證轉換居留證順序



7. 外師申請「居留簽證」 / 「停留簽證」

若外師持ER簽證入境

- 持特別專案入境ER簽證的外師，入台後需換「居留簽證」或「停留簽證」，才能申請「居留證（ARC）」。
- 可委託辦理，但申請書須親簽。
- ER轉「居留簽證」（居留6個月以上）或「停留簽證」（居留6個月以下），需**8個**工作天。
- 外交部外籍人士申請應聘居留簽證手續說明
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9-176-6b01f-1.html>
- 申辦地址：外交部南部辦事處（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3樓 07-7156600）

	應備文件	備註
1	護照	（6個月以上有效期限），內頁有ER簽證（貼在護照裡面）
2	簽證申請表	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線上填寫，印出（含條碼）並 親自簽名 https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/BOCA_EVISA/home.do
3	彩色照片	六個月內，2吋2張（白底）
4	教育部工作許可函	正影本各一（蓋大小關防、與正本相符合章）
5	費用	美國NT\$5440，其他國家NT\$3000

入境後

入境後

8. 外師申請「居留證 (ARC) 」

若外師已持有居留簽證

- 「居留證」簡稱ARC，相當外師在台的身份證，用於辦手機、銀行開戶、健保。
- 工作許可期間6個月以上，即可憑「居留簽證」辦理「居留證 (ARC) 」。
- 「居留簽證」簽發日起**15日內**必須申請「居留證 (ARC) 」，初次申請需親自辦理，展延可委託，需**10個**工作天。
- 移民署「居留證 (ARC) 」申請須知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244/7250/7317/%E5%B1%85%E7%95%99/29996/>
- 申辦地址：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第一服務站(政南街6號5F)

	應備文件	備註
1	護照及居留簽證 / 停留簽證	正本與影本1份
2	工作許可函	每一頁都蓋學校大小關防、與正本相符，正影本各一
3	租賃契約	含現居地住址的 (正本)
4	相片	最近一年內半身脫帽正面2張 (2吋、白底)
5	申請書	於左方移民署網站下載
6	委託人身份證 正反影本	初次申請需親自辦理，展延可委託
7	在職證明書	蓋學校大關防、校長簽名章，正影本各一
8	費用	1年效期新台幣1千元。若持停留簽證需多加新台幣2200申辦費。(依據聘僱契約，此費用由外師自付)

9. 外師體檢

入境後

- ▶ 外師來台之前若無提供健檢報告，則需補交
- ▶ 健檢費用由學校或外師負擔，以契約規範為主
- ▶ 請持契約附件之體檢表格至醫院檢查
- ▶ 可去電高雄市各大醫院詢問是否提供外籍人士健檢服務（例如，高醫大）
- ▶ 體檢醫院查詢網站(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)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

10.外師意外保險

- ▶ 外師意外保險為111學年聘僱契約新增條款。
- ▶ 聘僱契約範本第4.5條：甲方（學校）應提供乙方（外師）保額至少新臺幣30萬元之意外事故保險，做為乙方發生意外事故(含死亡或重病、重傷)時，甲方提供乙方之事故賠償及道義補償金，以及協助將乙方遺體及私人財物送返原護照國所生之相關費用。
- ▶ 保險起始日為**起薪日**。
- ▶ 保險費用由**學校**支付。

入境後

11. 銀行開戶、勞健保等

➤ 銀行開戶需要文件

1. 護照
2. 居留證或健保卡
3. 在職證明書(須加蓋學校關防與校長簽名章)
4. 現金存款NT\$1,000

➤ 勞健保投保、健保卡申辦，請學校專責人員協助。

➤ 健保需等外師取得「居留證 (ARC) 」後才可以辦理。

➤ 非持「永久居留證」 (APRC) 的外師不需加保勞退。

➤ 外師到職後，教學與人事管理表件可至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下載： <https://english.tgp.kh.edu.tw/materials/7>